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职称〔2021〕3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桂林学院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教师，全面提高教师质量，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7〕47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试行）》（桂职办〔2019〕5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条件。

第二条 学校的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委托广西师范大学负责评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教师、高校专职辅导员四种类型。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以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三、社会服务型教师，原则上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能力，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工作的教师。

四、高校专职辅导员是指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的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评审单列计划、单独评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评审条件参照教学为主型教师，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专业技术工作时，应及时转评职称。五年过渡期内跨系列转评或申报多个职称时，业绩成果应与申报系列或专业一致。

第五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校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不得申报。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

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 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七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第八条 继续教育条件。完成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单位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2年以上。

(二)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三) 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四) 国家机关分流人员、国家机关流动或从其他单位到我校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

三、申报讲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二) 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

(三)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在其专业技术年限超过所申报系列正常晋升年限2年以上，且符合所申报系列评审条件其他规定的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教师。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任现职期间有半年以上（含累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验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最新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三)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

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四）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二、专职辅导员。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担任过大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专业竞赛等指导教师。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1、2条，同时具备第3至7条中的一条：

1.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统讲授2门以上本科生课程，社会服务型教师系统讲授1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

的要求。

2. 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3.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社会服务型教师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4.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社会服务型教师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5.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6. 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7.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

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符合上述条件之一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较大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6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8. 艺术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9. 体育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10.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

（一）工作业绩成果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安全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 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的能力，指导、培训过辅导员，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带头人。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3.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3. 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 2 篇以上，教学科研并重型 3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 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学术著作, 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三) 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 获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 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三、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 经学校组织 3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 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四条 破格条件。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 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 2 年以上, 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 且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 或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 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三、在 SCI 一区源刊发表论文 2 篇、或 SCI 二区源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四、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 2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五、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专利、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 B 级以上档次高等学校 3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六、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破格业绩成果。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教师。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任现职期间有两年（含累计）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并起骨干作用，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四) 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三) 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是学校学生思想工作骨干。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一)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1条,同时具备第2至6条中的一条:

1.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统讲授2门以上本科生课程,社会服务型教师系统讲授1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2.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排名前八)。社会服务型教师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五)以上。

3.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市厅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奖励。社会服务型教师获市厅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4.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十)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十)。

5. 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二)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2.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符合上述条件之一项，或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一定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家级新药）授权、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8. 艺术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

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9. 体育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10.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

（一）工作业绩成果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安全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1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3.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工作经验被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

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校级上述奖项一等奖。

2. 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或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或主持完成2项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 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教师。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1篇以上,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2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学术论文,

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二) 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学术著作, 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上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三) 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 获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 或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 或收入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简报(交流文集), 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教学与工作总结等相关成果材料, 经学校组织 3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 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八条 破格条件。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 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年以上; 或取得博士学位,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 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 且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经认定特别优秀的博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 1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四、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破格业绩成果。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教书育人效果好。任现职期间有一年（含累计）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高校专职辅导员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从事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工作）领域发展动态。

三、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和课程的基本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较好。高校专职辅导员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四、具有参与本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实训建

设的能力（高校专职辅导员不作要求）。

第二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工作）业绩成果条件。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条，同时具备第（二）至（七）条中的一条：

（一）承担1门以上课程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高校专职辅导员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讲授1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较大工作失误。

（二）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三）获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

（四）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验实训项目建设。

（五）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六）高校专职辅导员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本人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七）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教学（工作）业绩成果。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二)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三) 学校认可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第二十一条 论文、著作条件。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参与出版学术著作1部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 and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本条件中,“国内权威刊物”是指相应年份出版的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各学科核心期刊(增刊除外)。“国外权威刊物”是指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PCI(含ISTP)(科技会议文献索引)来源期刊,其中SCI论文分区按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执行。“国家主流媒体”是指《桂林学院国家主流媒体认定名录(暂行)》认定的国家主流媒体。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1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2篇;获党中央、

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以上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

四、本条件中，“论文”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国内公开发行学术刊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引领性文章”是指弘扬主旋律，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前瞻性、原创性、不少于 1500 字的理论文章。

五、本条件中，“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学术专著、译著或编著、教材、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

六、本条件中，同一项目（课题）不能同时套用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条件和科研业绩条件。

七、本条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是指岗位

设置在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善学院，全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兼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达到教学型为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也可参评。

八、本条件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是指高校辅导员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下列9个方面：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

九、本条件中，“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历”是指承担学校及二级学院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学生事务部管理人员以及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限兼职带班者）、党总支副书记、专兼职辅导员、班级导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及副书记、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限经学校认定者）等。“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是指承担学校及二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包括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教学科研处管理人员（含专兼职教学秘书、教务员）以及二级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教研室主任及副主任（含教工党支部书记及副书记）、专业负责人、课程组负责人、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负责人、毕业实习带队指导教师（限经学校认定者）等。

十、本条件中，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课题）、赛事、奖项或荣誉称号等项目（成果）级别，按《桂林学院教学、科研、赛事及奖项等项目（成果）级别认定办法（暂行）》执行。

十一、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员等重大任务，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1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的，执行任务或休假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十二、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凡冠有“以下”者，不含本级。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按职责范围负责解释。